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3 名，监事蔡国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荆伟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蔡国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二）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